

关于申报 2023 年基层廉洁建设研究中心 课题的通知

基层廉洁建设研究中心是宜宾市社科联批准设立的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现予发布《2023 年度基层廉洁建设研究中心项目申报公告》，并将 2023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聚焦基层廉洁建设和反腐建设重点难点问题，建设良好的政治生态和社会环境。项目研究要充分反映该研究领域及相关研究领域的新进展，具有前沿性、创新性和原创性，提倡大胆探索、勇于创新，避免低水平、重复性研究。

二 指导原则

此次项目申报面向全国，坚持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尤其欢迎具有全局高度、理论深度、操作性强和重大应用价值的选题，具体详见 2023 年基层廉洁建设研究中心课题指南（附件 1）。鼓励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事业单位申报。

三 课题类别及资助额度

中心立项的项目统称为“宜宾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基层廉洁建设研究中心项目”。课题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委托项目和一般项目五类。前四类项目的负责人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含博士生）；申报一般项目不设限制条件。重大项目须写出详细的研究大纲，2 年之内由出版社公开发表一部学术专著；重点项目须 2 年内在 C 刊或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

表一篇学术论文；申报后期资助项目，须完成学术专著的60-70%，2年内完成并出版；委托项目聚焦巴蜀廉政人物研究，须写出详细的研究大纲，一年内完成书稿；一般项目须一年内在公开发表一篇学术论文。自课题批准之日起计算。

课题申报人所在单位必须具备课题承接能力，能够独立开具或委托所在地区税务部门开具“增值税”发票（普票或专票皆可）。研究中心收到发票后统一划拨经费。

立项项目负责人须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若无法按期结题将纳入科研不诚信管理系统。发表的学术著作、论文需显著标明“基层廉洁建设研究中心”资助字样。

以下情况不能申报：已有本中心立项项目尚未结题者，以相近方向已申报省规划项目或教育厅项目者，严禁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

四 申报条件

各高校以及科研单位、相关事业单位以及实务部门都可以申报本中心项目。

以下情况不能申报：已有本中心立项项目尚未结题者，以相近方向已申报省规划项目或教育厅项目者，严禁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

课题申报人所在单位必须具备课题承接能力，能够独立开具或委托所在地区税务部门开具“增值税”发票（普票或专票皆可）。研究中心收到发票后统一划拨经费。

五 结题程序

所有立项项目在满足以上结题条件时，可以申请结题，由本研究中心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结题。

六 申报纪律要求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严格评审纪律，在立项项目评审会召开之前，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评审专家，一经发现，3年内不得申报本研究中心课题。课题申报者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无任何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如获立项的即予撤销，并取消3年申报资格。

七 申报时间及材料要求

申报时间：本次受理从即日起至2023年9月20日截止。

材料要求：申报单位务必于截止日期前将审查合格的申报书（附件2，）和论证活页（附件3）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报送至本研究中心，逾期不再受理。

装订要求：申报书和论证活页纸质文档均须A3双面打印、中缝装订。申报书3份，论证活页3份。申报书和论证活页的电子档一同发往。

中心网址：<http://lj.suse.edu.cn/>

中心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兴路519号四川轻化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基层廉洁建设研究中心”（第四实验楼1306办公室）

邮政编码：643000

联系人：赵绍成

联系电话：13990029120

电子信箱：396772051@qq.com

基层廉洁建设研究中心

2023年8月10日